

## 國立中興大學宏華興學基金(JHB Foundation)學術獎設置辦法

113年12月11日大數據中心中心主管會議訂定

- 一、本學術獎經費由本校旅美校友(1971年農化系土壤組畢)美國宏華興學基金(JHB Foundation)暨佳和生物技術公司總裁徐新宏博士與其夫人陳麗華校友捐款成立，特定名為「國立中興大學宏華興學基金(JHB Foundation)學術獎」，並訂定本學術獎設置辦法。
- 二、目的：為培養優秀教師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研究能力以及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提昇學術研究水準。
- 三、本學術獎初建款為美金兩萬五千元。捐贈款項由美國 JHB Foundation 基金會直接匯入至中興大學專戶。
- 四、本學術獎每年可用於頒發的獎助金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六十萬元。
- 五、本學術獎於每年一月及八月申請，經審查後頒發。
- 六、申請資格：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及博士後研究人員。
- 七、獎勵項目：
  - 第一項：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研究表現優良者。
  - 第二項：補助出國參加國際重要會議，所提論文已被國際重要學術會議正式接受並將於大會中口頭發表。
- 八、申請程序：
  - 第一項審查程序：請研發處依照三大領域（人文社會、農生醫、理工電資等）提供依「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統計學術研究績效總獎勵金前若干名或特殊學術研究表現優良之名單及其申請資料，以供遴選委員審查。
  - 第二項申請程序：
    - 1.申請日期：國際會議舉辦日前提出申請，並於依據第五條申請期限內送件。
    - 2.個人履歷含著作目錄(可採國科會個人資料表 C301-304 格式)。
    - 3.會議簡介：可依據會議官方網站中的介紹整理；另請務必加註擬參加會議對投稿論文的接受率以及會議的國際地位。
    - 4.會議議程。
    - 5.論文接受函：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之論文被接受發表證明，暨會議提供之論文審查意見。
    - 6.會議正式邀請函：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之簽名邀請函。
    - 7.完整論文：內容含擬發表論文之摘要及全文（須皆為英文）。
    - 8.若同時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並通過審核者，須繳交以下資料並請擇一單位領取補助：(1)受獎單位之通過補助公文。(2)受獎單位補助項

目與金額說明。若有同時領取其他單位補助而未告知者，經查證屬實後將取消獎助並不再受理。

九、獎助金：

第一項獎金：學術研究績優獎金每位至少三萬元至多五萬元。

第二項獎助金：依據審查委員意見，酌予補助生活費或交通費。

十、結案及核銷：通過補助者於開會返國並繳交以下資料後，再行撥款：

1.會議資料：A.會議手冊封面影本。B.列有通過補助者姓名與論文題目之內頁影本。

2.必須繳交證明：A.機票。B.登機證。

十一、本獎助金捐贈人全權委託施因澤老師負責管理並監督學術獎之運行與維護；本學術獎之審核由大數據中心中心主任召集委員審查之。

十二、本辦法經大數據中心中心主管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辦法實施後如需修改，應徵得捐款人同意。